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大荔县设施农业发展中心

中标单位（乙方）：大荔科达农化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大荔县绿色高产高效项目》（采购项目编号：ZCSP-大荔县-2025-00006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-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玖拾玖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元， RMB¥991392.00 元（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，材料费，机械费人员培训费，验收费等）。
-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-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-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付货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三条 服务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服务。

- 合同履行期限：3 个月
- 质保期：3 年。
-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投标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投标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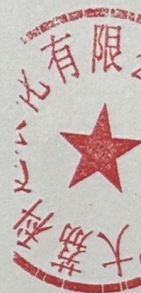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


2. 中标通

3. 协议

4. 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
5. 投标文件
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,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四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,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  李爱明

地 址: 大荔县东大街1号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大荔县同州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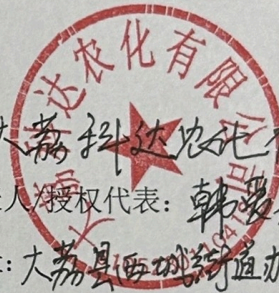
账 号: 26525801040003664

电 话: 0913-3256180

传 真: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3 月 7 日

乙方: 大荔科达农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  韩爱荣

地 址: 大荔县西城街道办洛滨大道西段溪园商铺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大荔县宝塔支行

账 号: 26525701040003518

电 话: 13991698035

传 真:

签约日期: 2025 年 3 月 7 日

1052301419